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建議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2月1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3年1月11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建議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3
建議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4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5
推薦意見	5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附錄一 — 獲建議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獲建議選舉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36）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13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3年2月1日召開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執行董事：

康典
何志光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延慶縣
湖南東路1號

非執行董事：

趙海英
孟興國
劉向東
王成然
陳志宏
張志明
趙令歡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陳憲平
王聿中
張宏新
趙華
方中

敬啓者：

建議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

建議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擬組建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屆董事會擬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兩人，非執行董事七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六人。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4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康典先生、何志光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趙海英女士、孟興國先生、劉向東先生、王成然先生、陳志宏先生、張志明先生、趙令歡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陳憲平女士、王聿中先生、張宏新先生、趙華先生及方中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有關各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建議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擬組建第五屆監事會。第五屆監事會擬由七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四人，職工代表監事三人。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4日召開的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陳駿先生、艾波女士、陳小軍先生、呂洪波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呂洪波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監會核准。股東代表監事將與本公司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方式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第五屆監事會。

有關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一) 為滿足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企業管治的有關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擬對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三條關於利潤分配的內容以及第一百七十三條和第一百七十五條關於企業管治的內容作出修訂。上述建議修訂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 為理順本公司管理體制，進一步提高本公司運營效率，本公司擬設立執行委員會制度及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制度，為此需要對公司章程第十二章「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相關條款一併進行修訂。上述建議修訂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公司章程的上述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且將於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後生效。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依法在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和公司登記部門辦理核准、登記或備案手續，以及在辦理核准、登記或備案手續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公司登記部門和證券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訂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必須且適當的修訂。

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3年2月1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3年1月2日至2013年2月1日（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2年12月31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13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3年1月11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謹啓

2012年12月17日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3年2月1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1 選舉康典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 選舉何志光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3 選舉趙海英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 選舉孟興國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5 選舉劉向東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6 選舉王成然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7 選舉陳志宏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8 選舉張志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9 選舉趙令歡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0 選舉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 選舉陳憲平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2 選舉王聿中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3 選舉張宏新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4 選舉趙華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5 選舉方中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2.1 選舉陳駿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2.2 選舉艾波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2.3 選舉陳小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2.4 選舉呂洪波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內容載於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附錄三內。該等修訂將於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後生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2年12月17日刊發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2012年12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何志光；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陳志宏、張志明、王成然和趙令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3年1月2日至2013年2月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於2012年12月31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凡於2013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
3. 有權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本次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3年1月11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擬於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執行董事候選人

康典先生，64歲，自2009年12月28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並自2010年1月起兼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康先生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001）監事會主席，於2001年至2005年擔任時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94年至2000年擔任香港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和副總經理、粵海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及粵海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90年至1994年擔任中國包裝總公司副總經理，於1987年至1990年擔任中國農村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於1984至1987年任職於中國國際信託公司海外投資部。康先生現兼任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1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並於1984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何志光先生，53歲，自2010年2月4日和3月23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總裁和執行董事。何先生目前兼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具有28年的保險從業經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何先生於2008年11月至2010年2月擔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2009年至2010年2月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966）執行董事，於2001年4月至2008年10月負責籌備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於1999年12月至2001年3月負責籌備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4月至1999年11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2318；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18）壽險協理，於1993年12月至1997年3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於1992年6月至1993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梧州分公司副總經理，於1983年10月至1992年5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廣西分公司人身險處科員、副處長。何先生擁有由廣東省職稱改革辦公室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職稱，並於2002年獲得華東理工大學與澳大利亞坎培拉大學聯合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趙海英女士，47歲，自2009年12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女士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任中國國際金融公司董事。趙女士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趙女士於2012年2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證券機構管理部主任，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擔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非銀行部主任，於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資產配置與戰略研究部總監，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398；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98）董事，其中2006年5月至2007年9月兼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研究與法律部主任，於2002年1月至2005年10月擔任中國證監會發行監管部副主任，於2001年1月至2002年1月擔任中國證監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趙女士於1995年至2001年在香港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任教，同時於1995年至1997年擔任亞洲開發銀行顧問，於1992年至1995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任教。趙女士於1984年獲得天津大學精密儀器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獲得美國馬裏蘭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孟興國先生，57歲，自2009年12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孟先生目前供職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兼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北京金融培訓中心理事會成員、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045）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孟先生曾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擔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非銀行部保險處主任，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擔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駐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04年5月至2006年12月擔任中國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高級顧問，於2000年5月至2004年5月擔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高級副總裁，於1997年11月至2000年5月擔任安聯大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1994年9月至1997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助理調研員，及於1985年9月至1988年1月擔任人保再保部主任科員。孟先生於1994年獲得美國天普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學位。

劉向東先生，43歲，自2010年10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供職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此前，劉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綜合部高級經理，於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辦公廳副處長級秘書、正處長級秘書、助理巡視員，於1998年9月至2003年7月擔任國務院體改辦行政司主任科員、行政司助理調研員、副處長，於1995年1月至1998年9月擔任國家體改委人事司幹部、人事司副主任科員等職。劉先生於1999年獲得北京大學西方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專業博士學位。

王成然先生，53歲，自2009年12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為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中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兼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兼任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2009年5月開始任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0）非執行董事，2011年換屆時獲連任。2010年6月開始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2601；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601）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08年4月至2009年5月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總監兼資產經營部部長，於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部長，於2003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副部長，於2000年4月至2003年6月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計財部資產經營處處長，於1998年10月至2000年4月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計財部資產經營處副處長。王先生擁有由寶山鋼鐵總廠授予的經濟師職稱，並於1982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資訊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陳志宏先生，53歲，自2005年7月19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為蘇黎世保險公司亞太區財產保險首席執行官，並兼任Zurich Insurance (Taiwan) Ltd執行董事、Zurich Australian Insurance Ltd及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Australia Ltd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還兼任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08032）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九興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836）

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陳先生曾於2005年3月至2010年10月擔任蘇黎世保險公司大中華及東南亞區首席執行官，於1993年9月至2005年3月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中國及香港董事會成員、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主管合夥人等職。陳先生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職稱，並於1983年獲得美國羅得島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

張志明先生，60歲，自2010年6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為Zurich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曾用名：Malaysian Assurance Alliance Berhad）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張先生曾擔任蘇黎世人壽亞太及中東地區人壽業務營銷總監。在加入蘇黎世人壽之前，張先生曾於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擔任ING Asia/Pacific Ltd.亞太區副總裁，於2004年1月至2008年4月擔任英國保誠人壽台灣區首席執行官，於1986年10月至2003年12月擔任AXA集團在菲律賓、印度尼西亞和中國區首席行政總裁。張先生於1975年獲得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並於1985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優異）。張先生於2010年5月被任命為墨爾本商學院董事會成員。

趙令歡先生，49歲，自2012年11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現任河北德仁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以及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總裁。趙先生目前兼任先聲藥業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SCR）董事、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3300）非執行董事、中國制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093）執行董事、中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354）非執行董事、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025）非執行董事及Fiat Industrial S.p.A.董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992）非執行董事等職。此前，趙先生歷任Shure Brothers, Inc.研發總監，US Robotics Inc.（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碼：USRX）副總裁，Vadem, Inc.總裁，Infolio Inc.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eGarden Ventures, Ltd.執行合夥人等職。趙先生曾於2011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江蘇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28）董事，於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383）獨立董事。趙先生於1996年6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0年取得美國北伊利諾依州大學物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4年7月取得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58歲，自2009年12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Campbell先生有超過30年從事保險精算工作的經驗。自2010年1月起，Campbell先生擔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6月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卸任後，Campbell先生在PricewaterhouseCoopers泰國擔任顧問至2009年12月。此前，Campbell先生自2004年至2008年6月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亞太地區保險業務負責人，自2003年至2008年6月擔任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夥人，自1997年至2003年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英國）精算業務合夥人。在此之前，1976年至1997年，Campbell先生曾先後任Bacon & Woodrow精算諮詢公司精算顧問及合夥人。Campbell先生為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並於1976年獲得英國牛津大學數學與統計專業碩士學位。

陳憲平女士，58歲，自2009年12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目前為北京當代金融培訓有限公司副總裁，曾於2009年2月至2010年4月任國際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中國專家委員會副秘書長，2004年12月至2009年1月擔任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副秘書長，2006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金融培訓中心主任，2000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先策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匯保網運營總監，1997年至2000年負責申報籌建保險經紀公司，1993年2月至1996年12月任北京中聯股份制企業顧問公司副總經理，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部門助理總經理等職。陳女士擁有由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授予的經濟師職稱，並於1985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

王聿中先生，63歲，自2009年12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長期在不同的金融企業供職，2009年從中國中化集團公司退休。此前，王先生曾於1998年5月至2003年5月擔任中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5年2月至1997年3月擔任中化亞洲集團常務副總經理，1989年7月至1993年3月擔任英國華茵有限公司總經理，1985年10月至1987年8月擔任對外經濟貿易部國際經濟研究所副處長，1982年8月至1983年3月擔任北京市進出口管理委員會幹部。王先生擁有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授予的高級國際商務師職稱，被美國壽險管理協會授予壽險管理師（FMLI）資質，並於1989年獲得比利時天主教魯文大學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張宏新先生，47歲，自2009年12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0年1月至今，張先生任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張先生曾於1992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中諮資產評估事務所部門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1988年7月至1992年11月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經濟和法律部工程師。張先生是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理事、北京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張先生擁有國家計劃委員會授予的工程師、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授予的房地產估價師、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授予的註冊資產評估師等職稱，並於1999年獲得天津財經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趙華先生，58歲，自2009年12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目前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中投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投資諮詢業務的開發和實施。此前，趙先生曾於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於中國投資協會諮詢部擔任主任，1995年8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中國國際工程公司中諮北方投資顧問公司董事長，1993年8月至1995年8月擔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總經理助理，1989年2月至1993年8月擔任中國國際工程公司海南諮詢公司總經理，1986年11月至1989年2月擔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輕紡部高級工程師，1980年9月至1986年11月擔任航空工業部北京航空材料研究所工程師。趙先生擁有國家計劃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中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予的註冊諮詢工程師職稱，並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學專業。

方中先生，61歲，自2011年8月4日起被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方先生任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的中國發展執行董事（自2009年6月至今）。他目前亦為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9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年9月至今）及倫敦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股份代碼：WS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1997年2月至今）。方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擔任均富會計師行合夥人。1981年4月至2007年5月，方先生任摩斯倫國際－香港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方先生於1977年11月至1981年3月服務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合夥人助理。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自1980年至2010年，方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方先生於1972年獲英國倫敦大學電子及電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獲英國Surrey大學醫學工程碩士學位。

如獲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上述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為三年，自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擔任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0萬元（稅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5萬元（稅前）。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發佈日，康典先生通過其擁有100%股權的Excel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50,000股H股，其餘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擬於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陳駿先生，52歲，自2010年1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長。陳先生自2010年2月起擔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陳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任蘇黎世保險公司中國投資總監，於2006年2月至2009年9月任蘇黎世保險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於1998-2006年任荷蘭全球人壽保險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於2003至2006年任海康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秘書，於1994至1997年任美國克萊門蒂（亞洲）投資有限公司首席代表，於1989至1993年任中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經理，於1987年至1989年在德國漢堡畢馬威（KPMG）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培訓，於1982年至1987年在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下屬的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任諮詢員。陳先生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職稱，並於1982年獲得四川大學英語文學專業學士學位。

艾波女士，41歲，自2010年1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目前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紀委監察局高級經理。2008年至2010年，艾女士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紀委監察局高級副經理，2000年至2008年任中央紀委第二紀檢監察室主任科員、副處長，1993年至2000年任中央紀委監察綜合室科員、副主任科員。艾女士於2001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本科貨幣銀行學專業。

陳小軍先生，53歲，自2010年1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陳先生目前為鎮江康飛機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陳先生於2004至2007年任世界輪椅基金會中國代表，於2002至2004年任北京凱蘭通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2001至2003年任北京康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1985至2001年任解放軍總後勤部科技裝備局參謀。陳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解放軍南京通信工程學院無線電通信工程專業。

呂洪波先生，36歲，呂洪波先生目前為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副總裁，並兼任四川聖迪樂村生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山南信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呂先生於2006至2008年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6030；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30）產業基金業務線副總裁，於2001至2006年擔任北京明天控股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於1998至2001年擔任大連天河房地產集團公司財務經理。呂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學專業，並於2007年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目前正就讀於長江商學院EMBA專業。

如獲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為三年，其中，陳駿先生、艾波女士、陳小軍先生的任期自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呂洪波先生的任期自中國保監會核准其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股東代表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發佈日，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三條原條款為：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將由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擬定，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經屆時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的派發事項。」

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並且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將由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擬定利潤分配方案，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公司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股東大會審議上述事項過程中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董事會應當就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獨立董事還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對具體利潤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實施股利的派發事項。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適用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規定，或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式，在充分保護股東利益的前提下，結合公司屆時業務經營情況，就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擬定專題議案，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應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七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一)

.....

(十)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條的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中建議的職權。」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七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一)

.....

(十)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所建議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一)

.....

(三) 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含董事會秘書）及派駐子公司的董事（含董事長）、監事（含監事長）、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審核總裁對公司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審計責任人除外）的績效考核及薪酬水準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條的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中建議的職權。」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一)

.....

(三) 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含董事會秘書）及派駐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子公司的董事（含董事長）、監事（含監事長）、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審核首席執行官對公司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審計責任人除外）的績效考核及薪酬水準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所建議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原條款為：

「第十二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人，總裁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公司總裁和董事長應當分設。

總裁由董事長提名，副總裁由總裁提名。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後聘任或解聘，任職資格報中國保監會核准。

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管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經提名薪酬委員會審查後報董事會審議。

董事可受聘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的規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管理層每月至少召開一次例會，由總裁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監事可列席該會議。

第二百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零一條 總裁應當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工作情況，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接受董事會的評價、考核和檢查。

第二百零二條 副總裁協助總裁工作，當總裁因故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指定的副總裁代行總裁職權。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要求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非董事總裁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百零四條 總裁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和盈虧情況。總裁必須保障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二百零五條 總裁擬訂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制度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應制定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零七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管理層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式和參加的人員；
- （二）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分工；
-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及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董事會認為應當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總裁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本章程有關董事義務和責任的規定，適用於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零九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應建立勞動關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該勞動合同應由董事會批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有關事宜的具體程式和辦法可遵照其勞動聘用合同執行。

第二百一十條 經董事會批准，總裁可以根據需要設立管理層面的專業工作委員會。各專業工作委員會議事規則另行制定。

第二百一十一條 總裁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

第二百一十二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的，監事會應組織專門小組對其進行離任審計，以明確其在任職期間的經濟、法律責任，並作為評價其工作業績的重要依據。上述人員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建議修訂為：

「第十二章 公司經營管理層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執委會」）作為董事會領導下的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決策機構。執委會由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公司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上述人員應具有經中國保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

第一百九十八條 執委會職責主要包括：

- （一）傳達董事會會議精神，部署落實董事會決議的具體任務和措施；
- （二）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董事會決議，負責有關重大兼併、收購，股權及不動產投資和融資、資產處置方案的具體實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三）研究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述「重大經營決策」包括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方針、重大資產購置及對外投資、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項；
- （四）研究子公司的設置方案、子公司的重要管理制度及擬派出人選，並聽取派出人員的工作彙報；
- （五）負責公司日常重大經營活動的監控，聽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日常重大經營情況的工作彙報；
- （六）聽取有關監管機構對公司的監管意見彙報，研究公司整改措施；
- （七）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重大事項報告制度和內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標準；

(八) 董事會通過授權方案或專項決議授權等方式授權執委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九十九條 為規範執委會的運行，公司應制定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該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董事長可擔任公司執委會主任委員暨首席執行官。

第二百零一條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策、決議、方針、政策和公司發展規劃，並向董事會報告；
- (二) 組織擬訂並實施公司三年發展規劃、年度計劃、預算和投資方案；
- (三) 組織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組織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組織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制度；
- (六) 負責起草向董事會提交的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
- (七)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運營官（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以及其他執委會成員；
- (八)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員，確定其考核薪酬。「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員」指公司部門級總監、公司各部門助理級以上人員、分公司班子成員或其他公司直屬機構主要負責人；
- (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設首席運營官一名，首席運營官即公司總裁。

第二百零三條 首席運營官對首席執行官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協助首席執行官的各項工作，負責落實公司的年度規劃及日常經營管理；
- (二) 負責協調子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 (三) 負責協調公司內外關係；
- (四) 協助首席執行官組織起草公司的年度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及年度經營計劃；
- (五) 協助首席執行官組織起草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協助首席執行官組織起草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七) 協調公司各部門的運作；
- (八) 審批公司預算內的各項費用支出；
- (九) 協助首席執行官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公司一般職工的聘任和解聘；
- (十) 負責公司業務開拓、人員培訓；
- (十一) 首席執行官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公司章程第十條原條款為：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等經董事會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建議修訂為：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以及其他經董事會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原條款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組織實施對上述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年度報酬和獎懲方案，並以此作為對其激勵、留任和更換的依據；

.....

(十八)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組織實施對上述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年度報酬和獎懲方案，並以此作為對其激勵、留任和更換的依據；

.....

(十八) 聽取執行委員會、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其工作；

.....」

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原條款為：

「第二百七十五條

.....

審計責任人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向董事會和管理層負責並報告工作。審計責任人的聘任和解聘應當向中國保監會報告。」

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七十五條

.....

審計責任人由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會聘任，向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審計責任人的聘任和解聘應當向中國保監會報告。」

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二條原條款為：

「第二百八十二條 合規負責人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和管理層負責，不得兼管公司的業務部門和財務部門。

.....」

建議修訂為：

「第二百八十二條 合規負責人由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負責，不得兼管公司的業務部門和財務部門。

.....」

根據上述修訂的情況，相應調整章程相關條款以及序列號。